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駕駛訓練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駕駛訓練政策的檢討結果，並提交一套諮詢業內人士的擬議措施，供各委員參閱。

背景

2. 在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和業內人士提出多個有關駕駛訓練的問題，並要求政府檢討現行駕駛訓練政策，然後在本年十一月向委員匯報檢討的結果。

檢討

3. 政府已完成對駕駛訓練政策的檢討，結論是維持現行「雙軌制」形式的政策。我們會透過設立駕駛學校，繼續鼓勵學習駕駛人士在非佔路面場地接受基本駕駛訓練。不過，這要視乎市民對駕駛訓練有多大需求，以及能否覓得所需用地。此外，我們也會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為市民提供在公用道路上的駕駛訓練。

4. 有鑑於此，我們已擬訂一套建議，藉此確保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改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以及更有效管理在公用道路上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建議的主要措施如下：

(a) 把七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組合為三組：

第一組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	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第三組	掛接車輛、重型貨車及中型貨車

- (b) 把第一組執照的總數上限定為 1 050 個，並且在未來四年不再簽發第二組和第三組的執照；
- (c) 建議兩個簽發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方法；以及
- (d) 釐定準則，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非佔路面的駕駛訓練場地。

上述建議的詳情載於諮詢文件(見**附錄 I**)。

5. 運輸署已把諮詢文件分發給**附錄 II**載列的駕駛教師公會和駕駛學校，並會在短期內為各有關方面舉行簡報會。業內人士如對建議的措施有任何意見，可在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或之前把意見提交運輸署。我們會參考收集所得的意見，擬訂詳細計劃，以改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

徵詢意見

6. 上文第 3 至第 5 段載述有關駕駛訓練的各項建議和諮詢程序，請各委員細閱。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向委員匯報諮詢業內人士的結果，以及更改有關制度的事宜。

運輸局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駕駛訓練政策諮詢文件

背景

長期以來，政府都推行「雙軌制」形式的駕駛訓練政策。一方面，我們會因應市場的需要，物色合適的場地成立駕駛學校，鼓勵學習駕駛人士在非佔路面的場地學習基本駕駛技巧。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維持一定數量的私人駕駛教師，讓市民於學習駕駛時有另類選擇。

2. 最近，我們完成了對現行駕駛訓練政策的檢討，並建議繼續推行「雙軌制」的駕駛訓練政策。香港的交通繁忙，市區的路面有限。有見及此，我們主張透過成立駕駛學校，繼續鼓勵學習駕駛人士在非佔路面的場地接受基本駕駛訓練。倘若荃灣駕駛學院的運作模式能夠成功得到業內及學習駕駛人士的認同，我們會研究於其他地區成立類似規模及運作模式的駕駛學校。

3. 同時，在不加重現時路面負荷及不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的情況下，我們亦會繼續准許私人駕駛教師於路面進行駕駛訓練。我們就此構思了一系列的建議，希望能夠達到以下目的：

(一) 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私人駕駛教師；

(二) 改善現有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發牌制度；及

(三) 更有效管理於路面進行的駕駛訓練活動。

這份諮詢文件詳列了上述建議的具體內容，我們希望業內代表能夠就這些建議給予寶貴意見。

建議

4. 我們建議的措施現詳列如下：

4.1 組合現有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4.1.1 現時，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可分為七大類，包括：私家車、輕型貨車、巴士、公共小型巴士、中型貨車、重型貨車和掛接車輛。私人駕駛教師只可教授其駕駛教師執照上指明的車輛類別。

4.1.2 為了令私人駕駛教師在工作上有更大靈活性及更高的效率，我們建議把七類私人駕駛教師執照重新組合為下列三個組別：

第一組：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第二組：巴士及公共小型巴士

第三組：掛接車輛、重型貨車及中型貨車

4.1.3 根據建議中的組合，一個現職私人駕駛教師如果持有該組別中的其中一種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及持有該組別中其他車種的有效駕駛執照達三年或以上，他便可以教授屬於這個組別的所有車種。如果該私人駕駛教師並沒有持有組別中某類車輛類別的有效駕駛執照達三年，他便不會被批准教授該類別的車輛，而有關的限制會在經重組後的執照上清楚列明。

4.1.4 我們認為上述建議的組合是合理的，理由如下：

(a) 從駕駛訓練的角度而言，每個組別內的車輛均有某些共通特點：

第一組：訓練初學人士的小型車輛

第二組：接載大量乘客的車輛

第三組：運載貨物的車輛

(b) 此項建議符合現行的政策。下列人士在現行制度下均可獲免試簽發駕駛執照：

(i) 持有輕型貨車駕駛執照的人士可駕駛私家車；

(ii) 持有巴士駕駛執照的人士可駕駛公共小型巴士；

- (iii) 持有重型貨車駕駛執照的人士可駕駛中型貨車；
- (iv) 持有掛接車輛駕駛執照的人士可駕駛重型貨車。

經重組後的新執照會以收費的形式簽發，有效期為十二個月。

- 4.1.5 根據有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最新數據，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三個組別的牌照數目為：

第一組：1036

第二組：124

第三組：221

4.2 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4.2.1 從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尚可承受現時於路面進行的私人駕駛訓練對路面所做成的影響。因此，我們建議在有需要時，限量發出一定數目的新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以維持於路面進行的私人駕駛訓練在現有水平及補充因自然流失所做成的私人駕駛教師空缺。

- 4.2.2 我們會考慮下列的因素，以釐定發出新執照的數目：

- (i) 現時，我們已經有充足的私人駕駛教師應付市場需要。根據現時學習駕駛人士的數量而言，我們估計於組合私人駕駛教師執照後，第一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的數量將會足夠應付需求，而第二組及第三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持有人的數量則會比實際需求為多。
- (ii) 我們會每兩年一次檢討三個駕駛教師執照組別的情況，以確保市場上有充足的私人駕駛教師。就第一組駕駛教師執照而言，我們會於有需要時限量發出一定數目的駕駛教師執照，以彌補因自然流失所做成的私人駕駛教師空缺。由於第二組及第三組私人駕駛教師的數目已非常充裕，我們相信於未來四年內，無須再發出此兩組別的執照。不過，我們仍然會緊密監察持有第二組及第三組執照的駕駛教師數量及於四年後檢討有否需要發出此兩組別執照。
- (iii) 我們會用現時第一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在十一月一日，第一組執照的數目為 1,036 個）—調整至 1,050 個作基數，並會控制第一組駕駛教師的數量不超過此數目。若我們發現第一組有效駕駛教師執照的數目比基數低 10%時，我們便會發出新的執照，而新執照的數目為第一組有效駕駛執照與基數的差額。

發出新執照的辦法

- 4.2.3 我們會以公開的形式發出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任何人士若符合《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22 條所列明的條件，均可提出申請。

有關新私人駕駛執照發出的方式，我們有下列兩個方案，以供考慮：

方案一：以抽籤方式邀請合資格考生參加駕駛考試

若於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結果中，顯示有需要發出第一組的執照，我們便會公開讓合資格人士作出申請，並以抽籤方式邀請一定數量的考生參加駕駛教師考試。如果考生於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他們便會獲發第一組的駕駛教師執照。當第一組執照的數目回到基數水平即(1,050 個)，我們便會停止邀請考生參加考試。

駕駛學校會繼續按現行的安排聘請駕駛導師。經駕駛學校推薦參加駕駛教師考試的人士若果於考試中取得合格成績，他們將會獲發認可信，准許他們於所屬的駕駛學校中作為駕駛導師。他們在離開所屬的駕駛學校後，不會獲簽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不過，若他們於離開所屬駕駛學校的三年內，受聘於另一所駕駛學校，他們的導師資格將會被保留，並不需再次接受駕駛教師考試。

當我們邀請合資格人士申請私人駕駛教師執照時，於駕駛學院任教的導師亦可提出申請。若果他們在抽籤時被抽中，因其駕駛學校導師的資格，他們將無須接受駕駛教師考試，便可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方案二：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讓合資格考生參加駕駛教師考試

任何人士若果符合《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22 條所列明的條件，均可隨時向運輸署提出申請駕駛教師執照，而我們將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考生參加私人駕駛教師考試。考生輪候時間則取決於考生人數的多寡及運輸署的資源而定。順利通過考試的考生將會被編入備用名冊內，當第一組的駕駛教師出現空缺時，我們便會以抽籤方式從備用名冊中抽出合資格人士，發給第一組駕駛教師執照來填補有關空缺。而未被抽中者則會留在備用名冊內，等待下次抽籤機會。但該等人士並不會於下次抽籤時有任何優先權。備用名冊內合資格人士的駕駛教授資格的有效期由考取該資格起計，為時三年。

駕駛學校亦須從備用名冊中聘請駕駛導師。被聘請的導師將會獲發認可信，准許他們於所屬的駕駛學校中作為導師。當該等駕駛導師離開駕駛學校時，他們不會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他們只可在受聘於駕駛學校的情況下，才可作為駕駛導師進行駕駛訓練。不過，他們亦會與備用名冊內其他人士一樣，有同等機會於抽籤時被抽中獲發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非佔路面駕駛訓練場地

5. 較早前，運輸署曾收到以收費形式提供非佔路面駕駛訓練場地作基本駕駛技術訓練的建議。我們於考慮所提交的建議時，該建議必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i) 有一個大小適中及地點便利的合適場地可供使用；
- (ii) 駕駛教師行業或其代表自行組織，並負責管理訓練場地；及
- (iii) 繳交市值租金。

如果業內人士可以提交符合上述條件的實質建議，運輸署樂意協助私人駕駛教師行業去制訂此項試驗計劃，以及尋找合適的場地。

徵求意見

6. 所有駕駛教授行業的成員，包括私人駕駛教師及政府指定駕駛學院的承辦商，均可就下列事項提出他們的見解及意見：

- (a) 把七類私人駕駛教師組合成三個組別；
- (b) 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
- (c) 兩種簽發新的私人駕駛教師執照的方法；及
- (d) 為私人駕駛教師提供非佔路面的駕駛訓練場地。

7. 我們會根據所收集的意見，制定計劃，並盡快落實。請在 2000 年 3 月 1 日或之前，把你的意見寄往：

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三樓

運輸署牌照部

運輸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駕駛教師公會及駕駛學校

- (1)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 (2) 香港教車協會有限公司
- (3)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 (4) 香港貨櫃車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 (5) 貨櫃車及商用汽車教授從業員協會
- (6)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 (7)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 (8)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9) 駕駛教師協會

(10)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11)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駕駛學院

(13)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4) 前香港駕駛學院導師代表